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郑自然资文〔2021〕232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规范和优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我局“两项活动”要求,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切实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问题,决定结合工作实际,对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工作进行标准化、规范化提升,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负面清单

1. 全面落实多证合一。落实自然资源部、省厅和市局关于推

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的改革精神，取消用地批复事项，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合并办理。

2. 规范中介服务事项。一是取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位于主干路、快速路两侧地上总建筑面积1万㎡以上的公建项目、地标建筑和超高层建筑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需评审的应由自然资源部门自行组织，并将评审时间计入审批时间。二是取消批前日照指标复核，对日照分析报告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形式抽查。三是取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环节的交通影响评价和市政管网承载能力评价。

3. 全面取消批前公示。严格落实市局关于调整郑州市城乡规划公开事项的要求，取消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对于确需进行建筑方案征求意见的，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同步完成。

4. 杜绝体外循环。严格落实我市“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的改革要求，推进工程建设许可从咨询辅导、申请、受理、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审批、决定、证件制作等环节全过程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称建管系统)办理，杜绝体外循环。

二、优化管理模式

1. 牵头并联审批。各级资源规划部门应当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牵头组织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逐步提高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率。

2. 统筹联合辅导。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各级资源规划部门牵

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辅流程审批事项联合辅导工作,在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为建设单位提供咨询导办、申报辅导、方案预审、材料预审和疑难问题解答等工作,并使用建管系统咨询辅导模块做好详细记录。杜绝在联合辅导之外私自与建设单位见面。

3. 转变管理方式。各级资源规划部门牵头组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通过建管系统在13日内完成。需要进行城市设计审查的,由技术审查部门征求城市设计部门意见,与联合审查同步完成。需要征求外部有关部门意见的,由技术审查部门发函,主动征求意见。

4. 调整审批时序。对划拨土地,由建设单位做出承诺,可将用地预审文件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容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不动产证书在申请施工许可前取得。对出让土地,可将成交确认书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容缺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取得土地不动产证书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优化市政审批。对“直接接入用户的长度不超过200米的沿市政道路和跨越市政道路的中低压燃气管线、供水管线及供热管线工程”实行豁免审批,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规范审批环节

1. 规范办理流程。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划分为联合辅导、受理、联合技术审查、行政审批四个环节。联合辅导根据项目单位需求开展,不得强制进行。联合辅导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计入跨度时

间。联合技术审查时限 13 个工作日,不包含建设单位修改图纸时间;行政审批时限 2 个工作日。审批办结后应在 24 小时内将证书送至政务服务大厅发证窗口。

2. 压缩跨度时间。各级资源规划部门在核发用地预审意见或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同时,告知建设单位及时开展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和联合辅导事宜,最大限度压缩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跨度时间。

3. 统一审查标准。市局统一制定图纸报建标准和技术审查标准,并在局网站公布,规范技术审查行为,为工程建设许可全市通办创造条件。

4. 指导下放事项。市局相关处室探索建立下放审批事项指导办法,指导和规范下放事项审批行为。

以上优化服务措施,各开发区、区县(市)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附件: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相关事宜的告知函



(联系人:闫浩龙 联系电话:68850276)

附 件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相关事宜的告知函

_____: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质量，加快项目落地，郑州市制定了并联审批、联合审查、联合辅导等一系列便民利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你单位跑趟次数、提交材料数量和项目办理时间。现就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 在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即可开展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含人防设计和绿化设计）编制工作。

2. 我局牵头的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所有审批事项均可同步申请，一窗受理。

3. 对以上事项的办理程序、技术要求等存在疑问的，可申请相关审批部门进行联合辅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告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